

比利时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比利时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¹，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以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估计量的更正数。此外，该普通照会还载有根据《钚管理准则》第 14 条所作的声明。
2. 按照比利时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的普通照会（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10 年 8 月 6 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本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比利时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

编号：10/01782

附件：6 份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主题：钚问题非正式小组 — 《钚管理准则》 — 比利时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通报

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总干事 1997 年 12 月 1 日第 2818 号普通照会，其中附有有关比利时政府决定适用钚管理措施的“准则”。

按照比利时政府根据“准则”所作的承诺，比利时常驻代表团随函附上关于在比利时领土上钚数量的以下资料：

- 反映 2007 年结束时情况的附件 C 的更正数；
- 2008 年《钚管理准则》中关于比利时未经辐照的民用钚拥有量的附件 B 和“准则”中关于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的附件 C；
- 2009 年《钚管理准则》中关于比利时未经辐照的民用钚拥有量的附件 B 和“准则”中关于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的附件 C；
- 根据“准则”第 14 条就这些数字所作的简要声明。

比利时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比利时驻维也纳大使馆印章]

2010 年 8 月 6 日·维也纳

更正

2007 年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29 000 千克	(28 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注：

(i) 当实际制订出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送交进行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的钚。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2008 年

附件 B

钚管理准则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比利时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0 千克	(0 千克)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p.m.	(p.m.)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300 千克	(1400 千克)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p.m.	(p.m.)
说明: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300 千克	(1400 千克)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 比利时政府仍然对其负有保障责任的钚被列入上述适当栏项中。对钚业主拥有管辖权的政府负责解决任何遗留困难	0 千克	(0 千克)
(iv) 政府可补充任何其认为有益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	p.m.指不足 50 千克	p.m.指不足 50 千克

2008 年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31 000 千克	(29 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p.m.	(p.m.)

注：

(i) 当实际制订出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送交进行直接处置的材料的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的钚。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2009 年

附件 B

钚管理准则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比利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0 千克	(0 千克)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p.m.	(p.m.)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p.m.	(300 千克)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p.m.	(p.m.)
说明: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p.m.	(300 千克)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 比利时政府仍然对其负有保障责任的钚被列入上述适当栏项中。对钚业主拥有管辖权的政府负责解决任何遗留困难	0 千克	(0 千克)
(iv) 政府可补充任何其认为有益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	p.m.指不足 50 千克	p.m.指不足 50 千克

2009 年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33 000 千克	(31 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p.m.	(p.m.)

注：

(i) 当实际制订出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送交进行直接处置的材料的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的钚。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根据《钚管理准则》第 14 条所作的声明

2009 年 10 月，比利时政府决定将三座寿龄最长的反应堆（Doel 1 号、Doel 2 号和 Tihange 1 号）的寿期延长 10 年。这仍需对法律作适当修改后加以确认。

关于附件 B 和附件 C 中的数字，兹作以下补充说明：

(a) 附件 B 第 3 项：

必须铭记，在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厂关闭后，仍在继续用在国外制造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细棒组装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从核电厂的业务和供应日程安排来看，FBFC 国际公司（阿雷瓦集团公司）的工厂每年年底时存在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细棒和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的数量可能很不稳定。这表明该栏目下每年的数字差异很大。

(b) 附件 B 第 2 项和第 3 项说明(i)：

该表显示比利时领土上钚的数量与属于国外单位的钚之间没有差异。这给人一种比利时领土上不再有钚的印象。这并不完全正确。仍存在少量研究活动产生的钚，并在仍受保障控制的未整備废物中也含有少量钚。但在约整时这些少量的钚已经归零。

(c) 附件 C 第(1)项：

尽管核能的产量几乎不变而且钚的产量也因此几乎不变，但乏燃料中的钚并非每年增加同样数量。这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 实际数量的约整引起了一些波动；
- 一些反应堆以 18 个月为周期运行。每年并不总是从反应堆中卸下同样数量的乏燃料。本栏所述乏燃料中所含钚的数量不包括仍在反应堆的燃料中所含的钚。